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學生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高市衛企字第 100000570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高市衛企字第 100009701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高市衛企字第 10732043900 號函修訂

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各大專院校培養未來衛生福利界人才，提供在校生到本局實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政府立案專科以上學校之醫事、醫務管理、公共衛生、長照、社福、食品、營養及心理相關科系學生（不包含心理師實習）。

三、申請流程：

（一）申請時程：

1. 採每學期申請一次。

2. 倘遇特殊狀況，於實習日起前四至六週提出申請。

（二）各校檢具「學生實習名額申請表（如表 1）」正式函文向本局提出申請。

（三）本局核定後，由主辦科室回復學校申請結果。

（四）申請學校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檢具實習名冊、實習計畫書（註明受理機關、學習科目、學習內容、學習期間、考評辦法）及實習合約書等資料函報本局。

四、學生實習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申請學校應繳交學生實習費，其收費基準（如表 2），並於學生開始實習前七天內覈實繳交實習費至本局；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另學生實習收取費用本局依實際需求，酌予三年檢討一次。

（二）前項實習費限用於實習相關器材、物品消耗及勞務等費用。

（三）申請學校與本局間有建教或業務合作關係，或實習課程於雙方推行公共衛生或社會福利等業務有互惠者，本局得酌予減免其實習費。

（四）學生實習各項費用按實習費總數之固定比率計算，包括，實習指導費佔 40%、實習材料費及購置費佔 30%及行政管

理費佔 30%，三項費用支用方式如下：

1. 實習指導費：由本局主辦科室依實際參與科室實習學生數指導比率分配經費額度後，再由各科室簽准後支用。
2. 實習材料費及購置費：本費用需用於與學生實習有關之材料、文具用品等之補充或添置，由各科室簽准後支用。
3. 行政管理費：本費用由本局秘書室統籌運用於水電及電話、郵資等費用支用。
4. 上開實習費各項費用如有賸餘款，滾存各科室下年度支用或由本局統籌處理之。

(五) 本局收取各校學生實習費，將採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

五、申請學校無正當理由未能如期繳交實習費，本局得視情節酌予拒絕或限制申請學校自逾期日起至次一學年度之實習申請。

六、實習名額：

依據本局各科室人力運作、場所及各校歷年實習學生表現、指導老師訪視情形核定。

七、實習地點：

本局各科室（不包含市立醫院、衛生所）。

八、實習生差勤管理：

(一) 實習學生應於指定時間持本局同意函（影本）及 1 吋照片 1 張向本局主辦科室辦理報到手續。

(二) 學生實習期間之簽到、退、公出及差假等規定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三) 學生實習期間因故未能實習，應於事前填具請假單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如未能事先請假，應於當日上午 9 時前，電話告知實習單位並於次日補辦請假手續。

(四) 請假不得超過實習時數之五分之一；超過者實習成績以 0

分計。

- (五)學生實習期間無故不到局實習視為曠課；遲到或早退合計3次視同曠課1日；曠課累計達3日通知申請學校並退訓，退訓者不發給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

九、實習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一)本局接受學生實習之科室，應安排人員擔任實習指導人員，以為實習生之指導及聯繫窗口。
- (二)實習學生應遵從指導人員之教導，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致影響本局正常作業者，本局得終止實習。
- (三)實習學生應注意服裝儀容整潔，且應態度誠懇虛心接受指導人員教導。
- (四)實習學生使用本局設備，需先徵求實習單位之同意，並遵守相關使用規定，如發現異常狀況應立即報告。
- (五)本局會議室及其他空間，實習學生如未獲同意，縱無人使用亦不得隨意進入。
- (六)學生實習期間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情事，得向本局實習單位或主辦科室提出，俾便解決。
- (七)申請學校應自行辦理實習期間之意外保險事宜。
- (八)實習期間本局不提供薪資、住宿、膳食、交通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
- (九)實習學生非經實習單位負責人同意，不得將公物資料攜出或使用，並嚴禁取用公物作為私人使用。
- (十)實習期間校方應指派指導老師不定期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實習事宜。

十、成績考核：

- (一)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前提書面報告一份送交實習單位主管指導並予以評分後交至本局主辦科室彙辦。
- (二)實習學生應參與本局辦理之學生實習相關會議。
- (三)學校得依自訂實習成績考核標準，由本局考核其實習成績；未自訂者得依本局訂定實習考核標準考評之。

(四)本局實習評分標準：

綜合評量占百分之七十，出勤狀況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二十，由實習單位評分，實習口頭報告占百分之十，由主辦科室或實習單位評分。

(五)各學校於學生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將實習成績考核表送主辦科室彙整統一函送學校。

(六)實習者之考評結果將作為本局未來受理學校申請之參考。

十一、本要點經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事、醫務管理、公共衛生、長照、社福、食品、營養及心理相關科系學生（不包含心理師實習）

學生實習名額申請表

申請學校/科系：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實習總數：_____

窗口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e-mail：_____

申請期程(請勾選)

第一學期(每年 9 月起至次年 2 月止)

第二學期(每年 3 月起至 8 月止)

特殊狀況，於實習日起前四至六週提出申請。

申請實習 科室	各校實習生 需求人數調查		備註
	第一學期 (9 月至次年 2 月)	第二學期 (3 月至 8 月)	
範本： 社區心衛中心		實習人數/實習月份 範本：(5 人/7 月份)	
疾病管制處			
醫政事務科			
健康管理科			
食品衛生科			
長期照護科			
社區心衛中心			
藥政科			
檢驗科			
企劃室			
合計數			

備註：

1. 本局受理各大專院校實習生申請期程採每學期申請一次，倘遇特殊狀況申請學生實習，自實習日起前 4-6 週函文向本局提出。
2. 請各校審慎填妥申請表，若經本局核定實習名額後，因故取消至本局實習之學校，依該次取消人數，將於次學年度(學期)扣除實習名額。

表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實習生實習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高市衛企字第10732043900號函公告

類別	實習費	支用方式		
		實習指導費	實習材料及購置費	行政管理費
專科實習生	至少 250 元/1 人	由本局主辦 科室依實際 參與科室實 習學生數指 導比率分配 經費額度 後，再由各科 室簽准後支 用。	本費用需用 於與學生實 習有關之材 料、文具用品 之補充或添 置，由各科室 簽准後支用。	本費用由本局 秘書室統籌運 用於水電及電 話、郵資等費 用支用。
大學實習學生	至少 500 元/1 人			
研究所實習生	至少 1,000 元/1 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費用單位為新臺幣。 2. 各大專院校每位實習生實習期間採1個月計算之，不足1個月以1個月計算；每逾1週，每人加收25%實習費。 3. 非連續實習者，以實習總時數折合實習週數計算實習費(每週以40小時計算)。 4. 申請學校應於學生開始實習前七天內覈實繳交實習費至本局；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學生實習費收費基準依實際需求，酌予3年檢討一次。 			